

证券代码：830964

证券简称：润农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,661,7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0,7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431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230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宇佳、钱坤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